



法律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515 主考院校:天津师范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“哲学”(4)或“政治经济学(公共)”(4)可顶替“1178”和“1179”两门课中的任意一门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1126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大学语文(6)
4	0106	国际法	6	必考	笔试	
5	0179	经济法概论	6	必考	笔试	经济法(6)
6	0209	民法学	7	必考	笔试	民法(6)
7	0211	民事诉讼法学	5	必考	笔试	民事诉讼法(4)
8	0320	宪法学	4	必考	笔试	宪法(4)或宪法学(一)(4)
9	0333	刑法学	7	必考	笔试	刑法(7)
10	0335	刑事诉讼法学	4	必考	笔试	刑事诉讼法(4)
11	0338	行政法学	5	必考	笔试	行政法(4)
12	0407	中国法制史	5	必考	笔试	
13	0557	法理学	7	必考	笔试	法学基础理论(7)或法理学(一)(7)

注:自2015年10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